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umena New Materials Corp.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

不遵守上市規則第3.27A條

茲提述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有關本公司董事(「董事」)辭任的公告。

本公司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前任成員許忠如先生及本公司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王振強先生辭任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的空缺尚未予以填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7A條規定，發行人必須成立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的提名委員會。本公司目前正在進行建議重組(包括委任新任董事)(「建議重組」)，已獲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正式批准。於完成重組後，本公司將採取實際可行步驟以填補提名委員會的空缺及遵守上市規則第3.27A條。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五十六分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暫停買賣，並將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代表

中國旭光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蘇文俊 莊日杰 **Simon Conway**

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責任及不被追索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張志剛先生、張大明先生及石健平先生。